**北大附中设备设施损坏赔偿办法**

北大附中在校师生均有使用公共设备设施的权利和爱护的义务，使用公共设备设施的师生应承担设备设施在使用中损坏、丢失的赔偿责任。

一、设备设施损坏责任认定

1、设备设施损坏责任可分为质量问题、自然损坏、使用不当、不慎损坏、故意破坏等集中情形。

2、损坏责任的认定由设施设备办公室、总务处和使用者共同认定；责任不明或有争议的，可通过技术鉴定、监控录像、第三方参与等方式进行判断。

二、赔偿方式、纪律处分

1、质量问题：由设施设备办公室和总务处对厂商进行追责，进行赔偿或更换。

2、自然损坏：由于使用时间较久，超出质量保修期的，属于正常损坏，查证属实由设备办和总务处进行维修。

3、使用不当：由于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，由使用者按原价赔偿、修复或购置。对于专业设备，考核认证者应承担连带1/3责任1/3。将专业设备交给没有经过认证的师生使用的，设备保管者承担1/2连带责任。损坏后及时报告主动承担责任者，可减轻至承担2/3的赔偿责任。

4、不慎损坏：如出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跌落损坏的，使用者按原价赔偿、修复或购置。损坏后及时报告主动承担责任者，可减轻至承担2/3的赔偿责任。

5、故意破坏：故意破坏者应原价赔偿、修复或购置，同时按照校纪进行处分。按照认错态度、损坏价值、影响程度等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留校查看、开除处分。

三、损坏者界定

1、行为人主动报告：给予减轻处分。

2、监控录像查看、他人举报：主动承认者，原价赔偿、修复或购置；不承认，但经查证属实者，除原价赔偿、修复或购置外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

3、无法确认损坏者的：（1）设备由专一保管者的，由保管者承担1/3赔偿责任；（2）在申请活动中损坏的，由活动申请者和组织者承担赔偿责任。